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要约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丰琪投资及其本人的控股地位、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拟向除丰琪投资及其本人以外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方案

（一）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东百集团 600693

3、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4,911,45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3%。其中，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7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7%；施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83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6%。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丰琪投资及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80 元/股。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397,914.4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收购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且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